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許銓彬
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914

電子信箱：boet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40567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各類慶祝、表揚或才藝展演活動時，應審慎選用活動素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迭有民眾反映學校於辦理活動時，所使用之音樂、影片（如抖音影像）或多媒體素材內容及來源，與社會觀感或教育場合之期待有所落差，易引起誤解或爭議。
- 二、為確保活動兼顧教育性、正向性與適切性，請於規劃各類活動時，審慎評估所使用之素材來源與內容，且應選用具啟發性、富教育意涵，並能符合學生學習階段之內容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裝

訂

線